关于红寺堡区2019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红寺堡区2019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19年，红寺堡区财政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的依法监督下，扎实开展绩效管理，狠抓收入征管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不断加大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，调结构、兜底线、补短板，竭力做好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工作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，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9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33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69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59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8.49%；非税收入完成1274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02%。2019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38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98.60%，增长5.99%。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总额295718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37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243557万元、调入外债还本资金230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4233万元、上年结转资金17361万元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841万元，上解上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支出42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700万元、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7万元、结转下年9798万元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9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34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71.47%，增长159.05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7097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49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089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7.10%，增长219.93%。

2019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总额53354万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17346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4900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28979万元、上年结转2129万元。2019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支出50897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579万元、结转下年878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9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29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费收入22177万元、利息收入1700万元、财政补贴收入13805万元、其他收入（滞纳金）30万元、转移收入131万元、其他调剂金450万元；2019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5797万元、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12496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80067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（无）**

**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2019年，全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148429万元，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177398万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。当年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0163万元，再融资债券3049万元，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还本付息等支出压力。

**（六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**

**1.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**落实好更大规模、更有力度、更加精准的减税降费政策，2019年累计减免税额2285万元，调整社会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受益金额901万元，把政策“红包”落到实处；**力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**投入资金737万元，用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、重点研发领域、科技扶贫指导员等项目，集中财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，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高了农业科技含量，为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；**大力争取转移支付资金，**2019年累计争取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1759万元，特别是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65393万元，财政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。

**2.奋力助战攻坚，重大战略取得明显成效。**坚持底线思维，聚焦重点任务，努力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**大力支持脱贫攻坚，**投入各类扶贫资金 47880万元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小额扶贫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金、扶贫保、技能培训等，保障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优化融资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府担保公司职能，累计担保贷款38766万元，有效缓解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企业等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**持续加强环境治理，**投入资金14667万元，支持改造城区污水管网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国土绿化行动，全面落实河长制、抓好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等农田水利发展项目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等重点工程有序实施，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，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。**全面防控债务风险，**坚持把防风险摆在首要位置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通过完善制度、消化存量、严控增量等有效防范“处置风险的风险”，杜绝新的隐性债务发生，2019年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0019万元，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9524万元，确保我区经济平稳增长。

**3.努力保障民生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。**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。**支持发展优质教育，**投入资金55218万元，续建幼儿园、维修改造校舍、实施互联网+教育学校建设等有效提高了教学质量，改善了办学条件。**推动卫生事业发展，**投入资金23087万元，用于综合医院、村卫生室、卫生服务站、疾控防治中心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，加强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保障，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，促进了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；**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**投入资金15893万元，全面落实困难群体救助，复退军人安置，特困人员供养，城市低收入群体救助及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；投入社会保险基金15956万元，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、医疗、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；**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**投入就业资金5736万元，用于“三支一扶”、公益性岗位、就业培训等就业项目，全面落实国家促进再就业政策，有效改善了我区就业创业工作环境；**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**投入资金11629万元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乡服务功能，共建宜居环境，推动城市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，积极推动红寺堡区城镇化建设进程。

2019年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如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，支出刚性不减；财政收入质量不高，收入结构失衡；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等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努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红寺堡区财政紧紧围绕中央、自治区、吴忠市、红寺堡区委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主动应对经济下行、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财政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**（一）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**

2020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前期充分调研和与税务部门密切沟通下，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大、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，科学研判我区经济形势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6000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预算为7600万元、非税收入预算为84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全年完成290169万元，增长2.23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30000万元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**

1-6月份，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区近三分之二县（区）负增长的情况下，连续6个月保持正增长，极其不易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5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57.82%，增长4.46%，快于序时进度7.82个百分点，**收入进度位于全自治区第二、吴忠市第一、山区九县第一，**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420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55.28%，增长12.33%；非税收入完成5050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60.12%，降低1.29%。1-6月份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22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72.73%，增长1.53%，快于序时进度22.73个百分点，**支出增速位于自治区第八、吴忠市第二、山区九县第五，累计获得自治区收支奖励资金1400万元**。

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
1-6月份，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33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3.44%，下降93.22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进度缓慢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5242万元，下降11.94%。

**（四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**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049万元，下降15.8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03万元，增长21.67%。

**（五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（无）**

三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狠抓财政管理工作

**（一）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影响，抓好财政收入。**着眼全年财政收入目标，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，强化税收征管，抓好重点企业和税源管理，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。**一是**抓好非税收入挖潜，通过盘活处置闲置资产、争取社会捐赠等一次性资金扶持，增加非税来源。**二是**根据年初人代会确定目标任务，将全年非税任务按月分解到部门，将收入任务与经费安排挂钩。

**（二）紧盯积极财政政策动向，各类扶持资金持续增长。一是**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，1-6月份共争取各类资金236140万元（较上年同期增长23%），争取新增地方债券资金211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4226万元，努力争取特别国债资金8457万元，争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8803万元，为红寺堡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。**二是**积极对接吴忠市返还2019-2020年本级税收收入802万元，弥补了红寺堡区产业园区划转带来的税收减收。**三是**争取三峡新能源公司帮扶资金1000万元、中烟集团脱贫攻坚帮扶资金3000万元，吴忠卷烟厂、弘德包装材料公司、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脱贫攻坚帮扶资金170万元，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，为我区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**（三）加大重点领域投入，扎牢民生保障网。**调整支出结构，兜牢基本民生支出底线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1-6月份，教育、社保等十类民生支出累计132671万元，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8.91%。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，补交特岗教师社保、保障城乡居民养老、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以及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落实、保障疫情防控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，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、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**（四）全面落实防控政策，对冲疫情影响。一是**加大疫情防控投入，累计拨付1242万元，有效保障了医疗救治、防控物资采购、医学集中观察区后勤保障、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经费等；**二是**坚持就业优先政策，落实援企稳岗补贴127万元；落实房租减免政策，减免房租111万元；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杠杆作用，涉及贷款资金4700万元，落实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400余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政府贴息550万元，工业企业贷款贴息536万元；化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欠款2057万元，缓解企业融资困难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促进社会就业。**三是**落实疫情期间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，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减免税收90余万元、减免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缴费911.3万元，其中2020年新出台政策减免284万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对冲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。

**（五）加强预算公开管理，打造阳光财政。**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理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。2020年经红寺堡区人大批准后，向全区73个预算单位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，并对预算公开范围、主要内容及公开时间和形式做出明确规定，采取“集中审核，统一公开”的形式，73家预算单位于2月份全部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“财政预决算”专栏统一公开2020年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非税收入拉动作用明显，财源稳定性不强。**从1-6月份收入结构看，非税收入完成5050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60.12%，快于序时进度10.12个百分点，收入增长支撑作用明显，但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过高，严重影响财政收入质量，1-6月非税占比54.59%，入库的非税收入大多属于一次性收入，主要是社会捐赠资金，后期均难以持续，也为以后的预算执行增加了新的压力。

**（二）刚性支出不断增多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。一是**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，落实医疗救治政策、采购医疗物资和防控物资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资金。**二是**“三保”支出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、暂付款化解、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、城区绿化及各类产业补助政策等刚性需求不减。**三是**由于新冠肺炎疫情、工业园区划转、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，税收收入增长后劲严重不足，一般预算收入减收因素增多，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缓慢，多重压力纵横交错，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，“紧平衡”压力凸显。

**（三）暂付款规模较大，影响财政预算执行。**6月底暂付款余额为35145万元，虽然较2017年减少8861万元，但因地方财政收入底子薄、基数小、可用财力有限，目前地方政府化解暂付款任务十分艰巨，困难重重，造成国库资金调度困难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支出保障乏力，严重影响财政支出进度。

**（四）土地出让收入进度慢，财政收支平衡困难。**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30000万元，目前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，土地出让收入仅1033万元，根据“先收后支”原则，隐性债务化解、债务还本付息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等支出无资金来源，如年底基金收入目标无法实现，则会形成新的资金缺口。

**（五）政府各类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。**2020年债务还本付息需求28394万元，其中：到期债券还本需求9894万元、债券付息需求5310万元、外债还本付息需求320万元、隐性债务还本付息需求12870万元。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且逐年增加，债务的还款压力与有限缓慢增长的地方可用财力之间的矛盾，将导致财政保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。

五、债务管理情况

1-6月份，我区债务余额为31499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存量债务167221万元。2020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11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79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3200万元，根据上年申报情况安排用于教育、污水处理、农村公路、林业建设、市政建设，专项债券主要安排用于学前教育、集中供热等。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457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医疗卫生体系建设、污水管网及人居环境整治及疫情防控等相关支出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

**（一）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**深入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自治区《关于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任务，细化措施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紧密联系当前财政工作实际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紧盯收支预算执行，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作机制，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监测分析力度，采取税收清缴、查补征管措施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**（二）统筹财政收支平衡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。**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强化“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、量财办事”理念，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50%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今年财政的重点是优先做好“三保”工作，在财力许可范围内量力而为搞建设，对于无资金来源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开具资金承诺函。

**（三）规范非税收入收缴。**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，不得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、扩大征收范围、提高征收标准，严禁采取虚收空转、乱收费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。要深挖非税收入潜力，对于应征的非税收入，要及时、足额征收入库，不得违规减征、免征、缓征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。

**（四）加大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。**认真梳理部门单位财政存量资金，督促及时上缴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尤其对长期沉淀闲置，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，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**（五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**

通过单位自评、财政评价和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绩效评价，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实行“全覆盖、双监控”，让每一笔项目资金带着绩效运转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六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**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控债务规模，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和历年暂付款，并有效防范“处置风险的风险”。同时，强化内控管理和问责机制建设，加强库款管理，确保库款在警戒线以上水平运转，有效防止发生库款支付风险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2020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定信心、务实苦干、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，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，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名 词 解 释

（按照该名词在文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）

**1.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2.调整预算数：**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，为年初预算数、上级转移支付、本年预算超短收、地方债券转贷收入之和。

**3.上解上级城镇土地使用税：**由国库在本级预算收入中直线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，报告中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。

**4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视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，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。

**5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**6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**7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**8.地方政府债券：**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，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，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。

**9.再融资债券：**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（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）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，即“借新还旧”债券。

**10.六稳：**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工作。

**11.六保：**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